

#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倫理守則

92年5月16日9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9年11月22日99學年度第5次圖書與資訊處系統發展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1月18日99學年度第8次圖書與資訊處系統發展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5月17日99學年度第17次圖書與資訊處組長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保護電腦軟體智慧財產權及維護數位社會的祥和發展，使本校人員在接觸或產出資訊相關產品、或面臨資訊倫理相關議題之權利與義務時，能夠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守則。
- 二、 在使用資訊科技時，應對本校盡以下義務：
  - (一) 保護本校同仁資訊的隱私權及機密。
  - (二) 能夠運用資訊科技與他人分享專業知識、參與專業活動，並應維持應有之專業標準且對自己所產出的資訊負責。
  - (三) 當發現某種情況有可能危害本校利益或導致衝突時，應及時向本校相關管理階層反應真實的資訊，以避免這些利益或衝突的發生。
  - (四) 保護本校智慧財產權，尊重他人之著作，不使用來路不明的軟體，也不偷竊他人的設計。
  - (五) 應致力於專業能力之充實，追求資訊科技之進步，以提昇本校之聲譽。
  - (六) 應充份發揮個人之資訊專業知識，以提昇社會大眾對本校的信賴度。
  - (七) 使用資訊科技時，應善用言論自由權，以提升本校的學術水準及包容互愛的文化。
  - (八) 保護本校的資訊安全，並檢舉有害於本校資訊安全的活動，如駭客或洩露他人帳號密碼等行為。
  - (九) 不故意或假借學術研究之名破壞本校資訊系統的正常運作。
  - (十) 不使用資訊科技於蒐集、竄改或散佈各類學術研究相關之機密或資料。
  - (十一) 不利用本校的人力、設備、技術等資源來圖利自己或他人。
- 三、 在使用資訊科技時，應對社會大眾盡以下義務：
  - (一) 遵守我國的法律。
  - (二) 確認所提供的資訊科技有益於提升我國文化及促進社會發展。
  - (三) 不扭曲或隱瞞社會大眾所關切的資訊，並且以公正、誠實、客觀的觀點提供資訊予社會大眾。
  - (四) 使用資訊科技時應對他人多稱讚、多鼓勵，不毀謗、不污蔑他人。
  - (五) 應與他人分享個人資訊相關知識。
  - (六) 使用資訊科技時，應互相勉勵，共同遵循倫理規範；當違反倫理規範行為時，能夠加以規勸。
  - (七) 保護個人隱私資訊。不擅自蒐集、散佈他人的隱私資料或個人資訊（如電話、地址），以免造成他人生活困擾或損害名譽。
  - (八) 確定自己使用資訊科技時不會影響到他人的權益。
  - (九) 尊重並保護智慧財產權。

(十) 不利用他人對資訊科技之專業不足或缺乏經驗而為自己謀利。

(十一) 不故意使用資訊科技來從事下述不當之行為：

1. 擅改他人作品的名字，以致讓人誤認原作者，侵犯他人的著作人格權。
2. 在網路上恐嚇、詐騙或脅迫他人。
3. 使用資訊科技來從事色情、入侵干擾破壞資訊設備等違法行為。
4. 使用資訊科技造成他人名譽或信用的傷害。

四、 本守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